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 23,202,805 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7 月 21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1年 12月 14日 下发《关于同意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 监许可〔2021〕3934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 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4.001万股,并于 2022年1月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40,001万股,其中有限 售条件流通股 368,899,235 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1,110,765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原始限售期为自公 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2022 年 3 月, 因触发延长锁定期承诺, 公司股东、董事兼核心技术人员范俊、郝跃国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原锁定期基础上 自动延长 6 个月至 2023 年 7 月 21 日,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 日在上海 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公告 编号: 2022-010)。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数量为 2 名,限售股数量共计 23.202.805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5.70%,现限售期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将 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完成后总股本 40,001 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68,899,235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1,110,765 股。
- (二) 2022 年 3 月 17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希获微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的激励对象为 38 人,行权股票数量为 1,480,270 股,自行权日起三年后可上市流通,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 2025 年 3 月 16 日。行权后,公司的股本总额由 400,010,000 股变更为 401,490,270 股。
- (三) 2022 年 7 月 12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二次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 2022-046)。希获微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二次行权的激励对象为 38 人,行权股票数量为 3,044,935 股,自行权日起三年后可上市流通,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9 日。行权后,公司的股本总额由 401,490,270 股变更为 404,535,205 股。
- (四) 2022 年 9 月 28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三次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 2022-064)。希荻微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三次行权的激励对象为 18 人,行权股票数量为 771,809 股,自行权日起三年后可上市流通,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27 日。行权后,公司的股本总额由 404,535,205 股变更为 405,307,014 股。
- (五) 2023 年 2 月 11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四次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 2023-011)。希获微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四次行权的激励对象为 19 人,行权股票数量为 1,720,843 股,自行权日起三年后可上市流通,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 2026 年 2 月 10 日。行权后,公司的股本总额由 405,307,014 股变更为 407,027,857 股。

除上述股本变化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公司未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 说明书》及《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范俊、郝跃国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承诺 如下:

-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上述期间内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 (2)在公司实现盈利前,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本人不减持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 (3) 若公司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 (4) 自上述的第一、二项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生产经营和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减持计划,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如符合减持条件,本人自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如下:
- 1)减持方式: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 2)减持价格:如果在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不包括本人在发行人 A 股发行上市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发行人 A 股股票)。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 3)减持期限和信息披露:若本人拟减持公司股份,将按照届时有效的规则

提前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 6 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本人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以下时除外)。

- (5)除遵守上述承诺外,在前述第一、二项规定的锁定期届满后的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 (6)作为核心技术人员,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锁定期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 (7)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 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23,202,805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5.70%。
 - (二)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7 月 21 日
 - (三) 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 量(股)	剩余限售 股 数 量 (股)
1	范俊	13,049,225	3.21%	13,049,225	0
2	郝跃国	10,153,580	2.49%	10,153,580	0
合计		23,202,805	5.70%	23,202,805	0

注: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方式保留2位小数。

(四)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23,202,805	12
	合计	23,202,805	-

注: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原始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2022 年 3 月,因触发延长锁定期承诺,该等股份在原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六、上网公告附件

- (一)《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 (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希获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 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4日